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19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煜坤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环保机制砖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新联村黎屋角变电站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7'44.736"，E116°13'25.956"），占地面积4300m²，建筑面积3600m²。项目以一般固废、水泥、石粉、陶粒为原料，并添加固化剂制成压制砖，对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劳动定员8人，工作时间300天，一天工作24小时，实行每天3班生产制。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无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堆场、水泥卸料、皮带传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食堂油烟。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直接回到生产搅拌工序中；原料仓地面硬底化，三面围挡、拟部分覆盖防尘布并定期进行洒水，大风和干燥天气应加大洒水量，保证物料表面含水率达到8%以上，减少堆场扬尘产生；水泥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上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皮带传送产生的粉尘经喷淋降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破碎、堆场、水泥卸料、皮带传送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净化后的引至建筑屋顶排放，执行《饮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小型标准。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机、搅拌罐、制砖机、码垛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制砖过程产生废砖，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搅拌工序，不外排；废砖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建设。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9 日印发